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智慧法治”移动办公
(执法)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9001JH620802038

招 标 人：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3 -
1. 投标说明	- 14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 14 -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 1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8 -
2. 资金	- 18 -
3. 释义	- 18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9 -
5. 授权委托	- 20 -
6. 投标费用	- 20 -
二、招标文件	- 21 -
7. 招标文件组成	- 21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1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22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
10. 编制原则	- 22 -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3 -
12. 投标报价	- 24 -
13. 备选方案	- 25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26 -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6 -
16. 投标保证金	- 26 -

17. 投标有效期	- 26 -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27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7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8 -
19. 开标	- 28 -
20. 评标委员会	- 28 -
21. 评审	- 29 -
22.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9 -
23. 定标	- 30 -
六、质疑	- 30 -
24. 投标人质疑	- 30 -
七、签订合同	- 31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
26. 中标通知书	- 31 -
27. 签订合同	- 32 -
28. 分包履行合同	- 32 -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2 -
30. 废标条款	- 33 -
31. 履约保证金	- 33 -
32. 采购任务取消	- 33 -
33. 其他	- 3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4 -
一、评标组织	- 34 -
二、评标原则	- 34 -
三、评标方法	- 35 -
四、评标程序	- 35 -

详细评审标准	- 39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 40 -
六、废标、无效投标	- 41 -
七、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 4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3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44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52 -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56 -
商务文件部分	- 57 -
一、投标承诺书 I	- 58 -
承诺书 II	- 59 -
二、投标函	- 61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63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71 -
六、声明函	- 72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 72 -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75 -
技术文件部分	- 76 -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智慧法治”移动办公(执法)终端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智慧法治”移动办公(执法)终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智慧法治”移动办公(执法)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6208JH6208015

预算金额：82.08036万元。

最高限价：82.0803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该平台是“智慧法治”平台向移动互联网延伸，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依托5G网络赋能司法行政业务的创新举措。平台利用5G双域专网，融合国产密码安全机制，实现国产化5G终端接入功能，是新时代新形势下赋能司法行政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1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

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鸿源大厦11楼

电话：0933-593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9号楼504室

联系电话：15294059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雯

电 话：1529405949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1	“智慧法治”移动办公5G终端服务	<p>1. CPU要求: 为保证安全, 处理器优选国产芯片, 处理器不低于8核, 主频不低于2.58GHz</p> <p>2. 存储: 运行内存不低于12G, 机身内存不低于256G</p> <p>3. 屏幕: 尺寸不低于6.8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2720×1260像素</p> <p>4. NFC: 内置NFC模块, 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p> <p>5. 后置摄像头: 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48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12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 支持自动对焦</p> <p>6. 前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 f/2.4 光圈)</p> <p>7. 通信模块: 为保证设备长时间连续工作, 防止过热, 要求CPU集成5G基带芯片, 支持全网通; 支持5G频段n1/n3/n28/n38/n41/n77/n78/n80/n83/n84</p> <p>8. 应用预置保活: 可适配“智慧法治”业务相关的应用软件, 支持系统预置保活, 并能提供标准接口支持移动办公应用的开发、部署</p> <p>9. 操作系统: 鸿蒙4.0</p> <p>10. 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 实现网络隔离</p> <p>11. 全程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 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p>	项	67
2	空中发证加密服务	<p>终端内置密码模块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无需外置TF加密卡或贴膜卡, 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p>	项	67
3	接口	工作区的 BT/互联网禁止访问, USB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	项	67

	安全	系统不做限制		
4	原厂运维服务	提供2年不少于2人的专业工程师运维服务，运维期间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硬件外观保洁等服务，负责完成“智慧法治”5G终端入网适配、注册、变更、补发、停用、注销等工作；每半年上门为所属单位进行一次运维服务。	项	67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行业的法规及其他执行办法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有关设备设施的质量，送货上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招标人：</p> <p>名称：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鸿源大厦11楼</p> <p>电话：0933-5936868</p>
2	<p>招标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9号楼504室</p> <p>联系人：苏雯</p> <p>电话：15294059490</p>
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p>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p>
5	<p>预算金额: 82.08036万元。</p> <p>最高限价: 82.08036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 数字证书 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 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相关专业专家 4人。
8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9	<p>1.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依照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名。（如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p> <p>3.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按《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中规定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10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指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4.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5.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

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声明函

七、其它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

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 (1) 报价: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单位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2.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12.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6.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2.6.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15.3.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逐页签字、盖章。

18.4.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报名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登记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按照远程解密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20.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市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1. 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内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2.3.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2.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2.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2.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13.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3. 定标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综合评审，由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优先考虑。

六、质疑

24. 投标人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 2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4.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26. 中标通知书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6.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 当中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分包履行合同

- 28.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报名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家组成。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资格性 检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	------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商务部分 (23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p>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具有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p>	6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二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的运维团队人员应包括 PMP 高级项目经理 2 名、网络通信安全管理人员 3 名，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人员 3 名。每提供一名人员及证书得 1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8

技术部分 (47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5分，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为保证安全，处理模块优选国产芯片，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不含美光芯片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所投产品芯片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出具移动终端进网使用标志证明材料，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现场响应、技术指导及培训、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响应时间及时，得10分；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得6分；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体系及预案内容中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过程保证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与计划、信息保密管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地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分局提供2年不少于2人的专业工程师运维服务，运维期间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硬件外观保洁等服务，负责完成移动办公(执法)终端入网适配、注册、变更、补发、停用、注销等工作；每半年上门为所属单位进行一次运维服务，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5.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7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3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货物后支付总货款的 50%，待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原则上货物不再预留质保金，但供货商必须作出售后承诺。

5.4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有关设备设施的质量，送货上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3)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提供至少 3 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配件费，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

(4)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半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服务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服务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服务物的服务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服务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

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清单	质保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3.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_2_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 安装工期及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内将所有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甲方应确认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一致，除产品有瑕疵或服务错误，甲方不得拒收或退换。

2. 甲方应在服务日起_____日内验收，逾期甲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完成。

9.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服务的，除退回甲方预付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 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型号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情况下，3 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收货的，由甲方支付延期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期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额的_____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_____个工作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服务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平凉市崆峒区司法局“智慧法治”移动办公 (执法)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六、声明函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有）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有）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简历				

说明：

-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或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